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

- 一、 時間：民國一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一分
- 二、 地點：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97 號 19 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三、 應出席董事九席，已出席董事九席。
- 四、 出席董事：吳瑞華、吳賢泰、吳昭雯、吳喬蓁、何奕儒、蘇亮、
黃建誠、陳薇芝、林峻樟
列席人員：總經理陳逸弘、會計課陳宣汝、稽核黃惠蘭、秘書課謝文金
- 五、 主席：吳賢泰代理 記錄：財務課趙佳玲、黃于珊
- 六、 議事內容摘要：

重要報告事項：

1. 114 年度 10 月~12 月份內部控制度有效性之查核結果報告。(略)
2. 11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如附件)

11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

依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評估期間為受評年度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評估方式包括整體董事會、董事會個別成員自評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各評估項目等級：「極差」、「差」、「中等」、「優」、「極優」。

本公司業依上述辦法辦理 114 年董事會績效自評，本次評估結果如下：

一、整體董事會：

1.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自評結果：極優。

二、董事會個別成員：

1.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六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
2. 自評結果：極優。

三、功能性委員會：

1. 衡量項目，含括下列五評估指標共 20 個項目：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
2. 自評結果：極優。

3. 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執行情形報告。(略)

討論事項：

1. 通過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通過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通過本公司現金股利分派案。
4. 通過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方式案。
5. 通過 115 年度營業計畫案。
6.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案。
7. 通過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調整本公司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案。
8. 通過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永續報告書編製作業辦法」案。
10.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之範圍案。
11. 通過擬訂召開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12. 通過受理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提案相關事宜案。
13. 通過董事全面改選案。
14. 通過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相關事宜案。
15. 通過擬提請通過董事會提名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16. 通過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董事競業禁止」案。
17.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車馬費及業務執行報酬案。
18.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長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19. 通過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
20.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MAobao VIETNAM INC.)增加資金貸與美金 50 萬元及美金 20 萬元額度案。
21. 通過本公司之子公司(MAobao VIETNAM INC.)新增資金貸與美金 5 萬額度案。